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86號

原告 晁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智傑

訴訟代理人 姜森彬

被告 楊國豐即高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玖拾參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原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達成口頭協議，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攬施作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00○00號及○○○街000巷00、00號共4戶透天建物（下依序分別稱A、B、C、D戶）之鋁窗面飾美容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每戶承攬價格新臺幣（下同）8,000元，總價32,000元。兩造達成上開協議後，被告於113年5月26日，因上開4戶鋁窗框尚未全部清潔完成，僅進場為局部施作，嗣經原告於113年6月3日

01 至113年6月22日間，陸續完成上開4戶窗框清潔，並於之後
02 陸續多次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期間亦有於113年6月28日，通
03 知被告明日要與買受上開透天建物之客戶驗屋，催促被告儘
04 快進場施工，否則逾期原告有遭客戶扣房貸利息之壓力，然
05 被告均僅口頭允諾卻遲遲未進場，再經原告於同年7月8日，
06 通知被告其已嚴重影響原告交屋進度，再不進場施工就不用
07 再來了，被告始自113年7月10日起再進場為局部施作。當時
08 因被告認兩造原先口頭協議之上開工程款過低，要求提高金
09 額，後雙方合意提高為4戶含稅總工程款為55,000元，且約
10 定其中C、D戶須於113年7月14日前完工，其餘A、B戶則於後
11 續完成，原告並據上開約定內容，於113年7月11日製作一份
12 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於用印後在當天，在工
13 地將該份工程合約書交付予被告，請其用印後交還，且當場
14 交付工程款訂金15,000元由被告收受，然其後被告僅再施工
15 至同月14日，於系爭工程並未完工之情況下，之後即不再進
16 場施作，經原告再多次催促，被告均不予置理，亦不簽署系
17 爭合約書交回予原告，然此並不影響雙方間，就系爭工程已
18 有效成立之承攬契約關係。嗣原告因交屋予客戶之壓力，不
19 得已乃於113年7月26日向被告終止兩造間之承攬關係，並另
20 找他人施作完成系爭工程後，始能交屋予客戶。

- 21 (二)、原告因被告遲延工作致遲延交屋予客戶，因此受有須賠償每
22 戶客戶，自113年6月15日至113年8月15日止遲延交屋共兩個
23 月之貸款利息支出之損失，因每戶客戶每月貸款利息支出為
24 5萬元，此部分原告因被告遲延完工所受損害共400,000元
25 （即每月每戶5萬元 $\times$ 4戶 $\times$ 2個月=400,000元），爰依民法
26 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此部分之40萬元。又原告
27 因被告遲延完工致遲延交屋予客戶，對客戶構成違約，除遭
28 客戶索賠利息損失外，公司商譽亦因此受損，爰一併請求被
29 告賠償原告公司名譽損失100,000元。另依系爭合約書約
30 定，被告工作遲延開始，每日另須賠償原告按承攬總價千分
31 之3計算之違約金，合計9,420元（即每日157元 $\times$ 60日=9,420

0元）。合計上開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為509,420元（即40萬元+10萬元+9,420元=509,420元）。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

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必須原告先完成鋁窗框之清潔後，始通知被告進行施工，而一開始被告就系爭工程到現場勘查及報價時，因4戶房屋之框窗均尚未清潔，嗣原告清潔好後，被告進場施工時，始發現窗框受損情形嚴重，被告施工之成本，遠超過原先報價之金額即32,000元，被告遂要求提高工程款，其後固然雙方有合意提高工程款數額為含稅共55,000元，然原告於113年7月11日所製作並提出之系爭合約書，其內有關付款方式與原告口述內容有落差，且被告亦無法接受該合約書中有關保固及責任施工之條款，又被告要求再提高工程款，原告亦不同意，故被告並未在系爭合約書上用印，是該合約書上既然僅有原告單方面之用印，自未生契約效力。又兩造就系爭工程，並無約定完工期，此因必須要原告先進行鋁窗之清潔後，才能通知被告進場施工。另被告固於113年7月11日，收了原告交付之15,000元工程款訂金，然就被告已施工並完成之C戶工程，其工程款與被告所收受之15,000元係屬相當。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曾於113年5月間，口頭合意由原告發包被告施作系爭工程，當時約定每戶工程款8,000元，4戶共32,000元，被告之後曾於同月26日進場施作，嗣經原告於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2日間，陸續完成4戶房屋之鋁窗框清潔，並陸續多次通知被告進場施工，期間原告亦有於113年6月28日，通知被告明日要與買受系爭透天建物之客戶驗屋，催促被告儘快進場施工，而被告收到上開原告通知後，曾口

01 頭允諾會進場施作，然其後仍未進場；再經原告於同年7月8
02 日，通知被告其已嚴重延誤原告之交屋，並告知被告再不進
03 場施工，後面也不要進來時，被告收到通知後，自113年7月
04 10日起進場為施工等情，已據原告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以LINE
05 與被告聯絡之LINE對話截圖影本在卷（見竹北司簡調卷第21
06 -35頁），及原告當時系爭工地之管理者（其亦為找被告施
07 作系爭工程之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
08 話截圖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43頁），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堪信為實在。

10 (二)、又查，被告於113年5月26進場施工後，因發現系爭工程之鋁
11 窗框受損情形，較原先於未清潔前，估價時所看到之情形嚴
12 重，遂要求提高工程款，經原告同意後，其後兩造合意提高
13 工程款數額（含稅）為4戶共55,000元，之後原告並於同年7
14 月11日，依上開金額製作系爭合約書，原告並於用印後，於
15 當天在工地將該份工程合約書交付予被告，請其用印後交
16 還，且當場交付工程款訂金15,000元由被告收受，其後被告
17 繼續施工至同月14日，之後未再進場施作，亦未就系爭合約
18 書用印及交還予原告；嗣經原告再多次催促，被告亦未進
19 場，原告乃於同月26日通知被告「你不用進來做了」，對被
20 告為終止契約之表示，當時系爭工程並未完工等情，亦有原
21 告所提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E截圖影本在卷
22 （見竹北司簡調卷第37-41頁），及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
23 間之LINE對話截圖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45-67頁），暨未
24 經被告簽名用印之系爭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見竹北司簡調
25 卷第43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故上
26 情亦應係為事實。

27 (三)、至原告主張：因被告遲延工作致原告遲延交屋予客戶，受有
28 賠償予客戶之貸款利息支出損失40萬元及公司名譽損失10萬
29 元，並得請求被告賠償遲延完工之違約金9,420元，合計共
30 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如上。
31 故本件兩造間有爭執者，在於：1、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承

覽契約關係，是否原係有效成立？如是有有效成立，則所約定之工程款數額為多少？有無約定完工日及所約定之完工日為何？系爭合約書中有關逾期罰款，即「乙方（即被告）若未按照甲方（即原告）要求工期完成工作時，每逾期一天罰款承攬總價之千分之三…」之約定（下稱系爭逾期罰款約定），於兩造間是否有效成立？2、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系爭逾期罰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支付客戶貸款利息支出及公司名譽損失，暨逾期完工之違約金，是否於法有據？如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多少？爰予以論述如下。

(四)、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是否原係有效成立？如是有有效成立，則所約定之工程款數額為多少？有無約定完工日及所約定之完工日為何？系爭合約書中有關逾期罰款，即「乙方（即被告）若未按照甲方（即原告）要求工期完成工作時，每逾期一天罰款承攬總價之千分之三…」之約定（下稱系爭逾期罰款約定），於兩造間是否有效成立？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故承攬為諾成契約，非屬書面要式契約，其成立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祇要雙方有意思表示合致，亦可成立承攬契約關係。

2、經查，兩造於113年5月間，已口頭約定由原告發包系爭工程予被告施作，當時並約定工程款共32,000元，被告並已於同月26日進場施工，嗣被告因發現原約定之工程款過低，認為如繼續施作不敷成本，遂消極不予進場，經原告催促而被告提出提高工程款之要求後，原告亦予以同意，兩造其後乃合意提高工程款（含稅）為55,000元，原告並據此於同年7月11日，依上開金額製作系爭合約書，其內並包括有系爭逾期罰款約定，及於「工程要求」欄內，載明「○○○路000巷00、00號（按即C、D戶），議定於7/14前完成…」等內容，原告於用印後，並於當天在工地將系爭合約書交予被告，請

其用印後交還，復當場交付工程款訂金15,000元由被告收受後，被告並繼續施工至同月14日，惟其後被告未用印及交還系爭合約書予原告等情，已如前述，且有系爭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見竹北司簡調卷第43頁），可見兩造業已以口頭合意約定，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數額提高為55,000元，被告亦已收受原告工程款中之訂金15,000元，而此金額即系爭合約書「付款條件」欄內，所載之簽約訂金數額（見竹北司簡調卷第43頁），且在此之前後，被告亦已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再從被告嗣後不願簽立系爭合約書之原因，主要僅在於系爭合約書內，所載關於付款方式、保固及責任施工之條款部分（見本院卷第24頁被告之陳述），而就此部分，原告亦有多次請被告到場協商，然被告均未到場之情，亦有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4-25頁），及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截圖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63頁）。故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其契約必要之點，即原告發包系爭工程予被告施作、工程總價等，兩造業已以口頭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且包括C、D戶工程期限即113年7月14日前完工及系爭逾期罰款之約定，雙方亦已達成口頭合意之情，即堪以採認為事實。準此，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自屬已以口頭約定，有效成立承攬契約關係，並已合意約定，包括工程款為55,000元、CD戶工程期限為113年7月14日，及系爭逾期罰款之內容，自不得僅以被告因不同意系爭合約書中，有關原告付款方式、被告保固責任等，非屬承攬契約必要之點之內容，而未簽立並交還系爭合約書予原告，即謂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並未有效成立，被告此部分所辯云云，並不可採。

(五)、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系爭逾期罰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支付客戶貸款利息支出及公司名譽損失，暨逾期完工之違約金，是否於法有據？如有，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多少？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已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同法第511條本文亦有規定。

2、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施工遲延且未完工，致其遲延交屋2個月予客戶，需賠償每位客戶遲延交屋2個月期間支出之貸款利息共10萬元，並從價金中扣抵，4戶其共需賠償計40萬元，而受有此部分損失40萬元部分，固據原告提出協議書影本2份及原告公司就C戶收款明細表影本一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9-73頁）。經查：

(1)、系爭工程乃係屬原告對客戶進行驗屋、交屋前，所須完成之工項，且為被告當時所知悉之情，此從原告法定代理人催請被告進場施工時，多次向被告提到：「星期六要驗收」、「我明天要驗屋了」、「你已經嚴重延誤到我的交屋了，上星期跟你說業主已經發現了，你還遲遲不進來收尾…」等情（見竹北司簡調卷第31-35頁），及原告訴訟代理人向被告表示：「你到底有沒有時間做，沒時間做直接講明的，我們有交屋的壓力，一天莊孝維，兩次電話又不接」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可為佐證。而兩造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13年7月14日前完工，惟被告並未於上開期日前完工，已如前述，是被告已有可歸責於已遲延完工之情形，則原告於被告未完工前，於113年7月26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揆以上開民法第511條本文之規定，自屬合法有據，故自系爭工程約定完工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15日起至原告終止契約即同月26日止，此期間被告遲延完工之日數係為12日。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於被告不做後，伊從桃園找人來做，大概一星期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見於被告退場後，原告又找來工人施作7日始整個完工，是被告就系爭工程所遲延完工之天數，須再加上此部分之7日，故被告就系爭工程遲延完工之天數，合計即為19日（即12日+7日=19日），原告主

01 張被告逾期完工天數為2個月，尚不可採。

02 (2)、至原告所主張其受有賠付4戶客戶貸款利息支出之損失部
03 分，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庭陳稱：於系爭工程契約成立時，係有B、C、D共3戶成交而
05 出售，因系爭工程遲延完工，致原告被該3戶客戶，每戶每
06 月扣遲延交屋之利息支出49,388元，目前原告僅能提出B、C
07 戶買受人，所出具原告被其等扣款之證明資料，D戶部分其
08 不願出具證明資料等語，並提出B、C戶買受人所出具，記載
09 原告被扣款之協議書，及C戶買受人之收款明細表影本在卷
10 為憑（見本院卷第69-73頁）。經查，上開收款明細表及協
11 議書，雖各記載原告就B、C戶之遲延交屋、裝修工程逾期之
12 原因，被該2戶買受人各共扣款20萬元，然依原告法定代理
13 人上開所述，既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遲延完工，每月係被每
14 位客戶，扣遲延交屋之利息支出49,388元，則以該2戶已售
15 出戶之系爭工程遲延天數均為19日，是原告因被告系爭工程
16 之遲延，所受賠償該2戶貸款利息支出之損失，即共為62,55
17 8元（計算式： $49,388\text{元} \times 19/30 \times 2 = 62,55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至原告就已成交之D戶部分，其既未就已支付該戶，
19 因遲延交屋之貸款利息支出金額，提出證明資料，是原告就
20 D戶部分，即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分之損害。另就A戶部
21 分，原告已自承未售出，即無此部分貸款利息支出之損害。
22 故原告因被告之遲延完工，所受支出客戶貸款利息之損害數
23 額，即為62,558元，逾此部分，難認係原告此部分所受之損
24 害。

25 3、是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支付客
26 戶貸款利息支出之損害，係為62,558元，逾此數額則不應准
27 許。

28 4、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逾期完工之違約金部分，經查，兩造
29 間原有效成立之工程承攬契約，已包括有系爭逾期罰款約
30 定，且被告就系爭工程，已逾期完工19日，雙方並約定工程
31 款為55,000元，均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爭逾期罰款約定所

為「乙方（即被告）若未按照甲方（即原告）要求工期完成工作時，每逾期一天罰款承攬總價之千分之三…」之約定內容，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分，具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之違約金共3,135元（計算式：55,000元 $\times$ 3/1,000 $\times$ 19日=3,135元），尚屬有據而應予准許，逾此金額則無理由。

5、至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遲延完工受有名譽（商譽）損失100,000元部分，惟查，原告就其究竟受有何名譽（商譽）損失之事實，及該名譽（商譽）損失與被告遲延完工間具有因果關係乙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有因被告之遲延完工，而受有此項之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名譽損失10萬元云云，即屬於法無據而不應准許。

6、從而，原告因被告就系爭工程之遲延完工，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系爭逾期罰款約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共計65,693元（計算式：62,558元+3,135元=65,693元），逾此數額則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系爭逾期罰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其65,6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黃志微